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咨询报告

沪申威咨报字〔2016〕第 F0045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咨询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咨询结论，应当阅读评估咨询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咨询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咨询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6）委资评第 317 号】，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浦执字第 69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 ██████████ 公司持有的上海沙迪克软件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320 万日元的股权价值）提供清算价值参考。

三、评估咨询对象和评估咨询范围

评估咨询对象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浦执字第 69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咨询范围为上海沙迪克软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类型

五、评估咨询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咨询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咨询结论

经评估咨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浦执字第 69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 [REDACTED] 公司持有的上海沙迪克软件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320 万日元的股权价值)在评估咨询基准日的清算价值为 3,614,277.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肆仟贰佰柒拾柒元整)。

评估咨询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咨询明细表。

评估咨询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到 2017 年 9 月 29 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咨询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八、重大特别事项

1、被评估咨询企业有一层位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桂平路 471 号 A3 四楼厂房(房产证编号为“沪房市字第 00325 号”),评估咨询人员向企业和漕河泾开发区核实,该房屋的土地为漕河泾开发区所有,该房屋无法对外转让出售,如果出售,只能由漕河泾开发区收购,本次评估按漕河泾开发区估计的收购价确定评估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咨询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咨询结论,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咨询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咨询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咨询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5 日。



(1) 经评估咨询，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咨询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沙迪克软件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咨询值为 16,722,925.71 元，负债评估咨询值为 2,963,608.61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咨询值为 13,759,317.1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玖仟叁佰壹拾柒元壹角。委评资产在评估咨询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咨询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咨询结果汇总表

评估咨询基准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咨询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流动资产	782.91	784.12	1.21	0.15
非流动资产	405.91	1,520.17	1,114.26	274.5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373.77	1,484.81	1,111.04	297.25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6.04	9.26	3.22	53.31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26.1	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188.82	2,304.29	1,115.47	93.83
流动负债	296.36	296.36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96.36	296.3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92.46	2,007.93	1,115.47	124.99



2、根据以上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浦执字第 69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 [REDACTED] 公司持有的上海沙迪克软件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320 万日元的股权价值）在评估咨询基准日的清算价值为 3,614,277.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肆仟贰佰柒拾柒元整)。

评估咨询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咨询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咨询价值”，是指所评估咨询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咨询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确定的清算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咨询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咨询结果未考虑评估咨询对象在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各类税费影响。

(三)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咨询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咨询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咨询机构和评估咨询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以下为在评估咨询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咨询结论，但非评估咨询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被评估咨询企业有一层位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桂平路 471 号 A3 四楼厂房（房产证编号为“沪房市字第 00325 号”），评估咨询人员向企业和漕河泾开发区核实，该房屋的土地为漕河泾开发区所有，房屋无法对外转让出售，如果出售，只能由漕河泾开发区收购，本次评估按漕河泾开发区估计的收购价确定评估价值。

至评估咨询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咨询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咨询过



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方及被评估咨询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咨询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咨询结论产生影响，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咨询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咨询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咨询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咨询公司和委托方均不得将本评估咨询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如存在评估咨询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咨询结论。在评估咨询基准日后、评估咨询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咨询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咨询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咨询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咨询价值。

3、当政策调整对评估咨询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咨询基准日进行评估咨询。

4、本评估咨询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咨询基准日算起至2017年9月29日止）。

5、本评估咨询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咨询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评估咨询报告日

本评估咨询报告提出日为2017年7月5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十四、评估咨询机构

本项目评估咨询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置汇谷C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评估咨询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7年7月5日